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做好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 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的通知

学位办〔2011〕12号

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下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教研厅〔2010〕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要求,为做好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以下简称“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二级学科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与调整,是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优化学科结构,加快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它将进一步扩大学位授予单位的办学自主权,有利于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有利于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学科结构调整,有利于学科特色形成。各学位授予单位应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结合本单位的学科基础,科学、合理、规范地设置二级学科,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二、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与调整目录内一级学科,应按照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一级学科目录》和《学科名称

七、各学位授予单位原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范围内自主设置学科、专业工作的几点意见》(学位〔2002〕47号)文件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应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重新进行论证。

八、我办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负责“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信息平台”的开发维护工作,有关网站公示、数据报送等技术问题请咨询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联系人:刘丽娜,联系电话:010-82379478。有关政策问题请咨询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郝彤唐,联系电话:010-66097128。

附件一:1. 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论证方案(提纲)

2. 自主设置交叉学科论证方案(提纲)

附件二:1. 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专家评议意见表(样表)

2. 自主设置交叉学科专家评议意见表(样表)

附件三:1. 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各案表(样表)

2. 自主设置交叉学科各案表(样表)

附件四:学科基本情况年度报表(样表)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